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关于上报《2025年部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号）文件要求，我站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股室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核。

附件：1-1 2025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2 2025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1 2025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2-2 2025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2025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3-2 2025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支出绩效
自评表

4-1 2025 年盐池县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报
告

4-2 2025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1

2025 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 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23〕7号）及《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4号）、《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号文件）文件精神，本站及时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 2025 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预算。

2025 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费用为 35 万元。

本项目主要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行为，推动农村产权

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依托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模式，全面开展我县农村产权交易各项业务，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绩效目标情况。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 60 笔，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1）数量指标：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 60 笔；完成各类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1200 万元。

（2）质量指标：规范合同鉴证；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运行服务费 35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民收入；

（6）社会效益指标：盘活农村资产 50 项；

（7）生态效益：提高村居环境；

（8）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98%；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下达预算指标 3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支付 35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4号）文件要求，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围绕试点任务拓展。按照试点内容，2025年已开展了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登记（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登记、农村林权抵押登记、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登记、大型农机具使用权抵押登记）5项业务，完成交易 95 宗，交易金额 2746.79 万元。二是探索创新业务。在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的过程中，既围绕自治区《通知》明确的试点内容进行，又坚持改革的思路，吴忠市农村改革发展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探索拓展新的业务服务，开展了村级小型工程招投标、村级集体资金采购）2项业务，完成交易94宗，金额813.89万元。

（2）质量指标。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提出申请、权属清晰、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签约鉴证、归档备查”的流程，采取事前对流转合同认真审核，提出法审意见；事中采取交纳保证金、先行支付当年承包费等措施；事后协调跟进、流转再处置等措施，既规范了交易行为、又防范了交易风险，有效克服了过去长期以来农村集体产权无规则、无秩序交易和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由村干部说了算的现象，保障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集体成员的权益。

在业务操作方面盐池县分中心参照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制定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受理出让申请操作规则等25项操作规则和交易指南。在宏观政策方面，搜集整理了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等层面在涉农方面出台的政策法规、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等70多项，编印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政策汇编》，对分中心进一步有效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服务费 3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一是增加农民收益、村集体收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益。二是优化了资源配置。通过开展土地经营权规模流转，使闲散的土地集中到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手中，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既增加了农户财产性收入和务工收入，同时也促使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产生更大效益，实现资产增值增效。

(2) 社会效益：盘活农村资产 50 项

(3) 生态效益：提升村居环境；

(4) 可持续影响。促进了农村产权交易的规范运行。将农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为主的各类产权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事项统一放到各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采取统一的标准和模式，通过政策咨询、严格审核、公开交易、签约鉴证、确权颁证，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得到有效保障，大大减少了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私下交易或因产权不明造成的矛盾和纠纷，同时也从源头上治理了农村资产交易过程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维护了集体和群众利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以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业务为代表的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工作，得到村集体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镇的一致好评，满意度 98%，有效帮助村集体盘活集体资产，进一步增加农户收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全部落实，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制定更全面精准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的不足。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60笔,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用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盐池县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有效解决我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94笔,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完成农村产权合同鉴证	60笔	94笔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完成各类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1200万元	2746.79万元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合同鉴证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运行服务费	35万元	35万元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增加农民收入	达标	达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盘活农村资产	50项	50项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村居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8%	98%	5	5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 2-1

2025 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 委托代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文件要求，我站就 2025 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工作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 2025 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 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0 次常务会纪要、《关于印发盐池县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精神，2025 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预算 101.97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用于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对村级财务进行管理，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1）数量指标：村民委员会（含涉农社区）、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党支部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有限公司 103 个；

（2）质量指标：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3）时效指标：村级财务管理按时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每村每年给予补助标准 9900 元；

(5)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6)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增强村级遵纪守法意识；提高村级财务核算水平；

(7) 生态效益：提升村居环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村级财务管理服务能力长期；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代理单位满意度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下达预算指标 101.97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 2025 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项目预算 101.9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村民委员会（含涉农社区）、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党支部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有限公司 103 个；

(2)质量指标。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3)时效指标。村级财务管理按时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每村每年给予补助标准 9900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2)社会效益。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增强村级遵纪守法意识；提高村级财务核算水平；

(3)生态效益。提升村居环境；

(4)可持续影响。村级财务管理服务能力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被代理单位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制定更全面精准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加强培训，规范村级财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的不足。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盐池县购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97	101.97	101.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97	101.97	101.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对103个村(含南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会计档案等,按照每村每年99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服务期限3年)。				本项目主要用于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对103个村(含南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会计档案等,按照每村每年99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服务期限3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村民委员会(含涉农社区)、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党支部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有限公司		103个	103个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村级财务管理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每村每年给予补助标准		9900元	99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提供	提供	3	3		
			村级遵纪守法意识		增强	增强	3	3		
			提高村级财务核算水平		提高	提高	4	4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村居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被代理单位满意度		98%	98%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2025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文件要求，我站就 2025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工作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盐党办综〔2019〕3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7.2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深化 103 个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完成村级业务人员培训，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村级财务审计，有效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1）数量指标：村级业务人员指导及培训完成率 100%；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组织论证、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估及清产核资经费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符合各项管理工作要求；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4) 成本指标：村集体经济项目组织论证、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2.2万元；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估及清产核资经费、“三资”印刷费、宣传费等1万元；审计村级财务、检查、督导审计整改情况1万元；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督导、检查1.5万元；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印刷费、宣传费等1.5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6) 社会效益指标：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范性；

(7) 生态效益：提升村居环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经济的发展作用：中长期；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产权制度改革的满意度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号）文件，下达预算指标7.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资金预算7.2万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村级业务人员指导及培训完成率 100%；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组织论证、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估及清产核资经费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符合各项管理工作要求；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成本指标：村集体经济项目组织论证、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 0.46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6) 社会效益指标：壮大村集体组织管理规范性；

(7) 生态效益：提升村居环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经济的发展作用：中长期；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产权制度改革的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全部落实。下一步，

制定更全面精准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工作经费的效益，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的不足。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81 分。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0.46	10	6%	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0.4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103个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完成村级业务人员培训,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村级财务审计,有效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本项目主要用于103个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完成村级业务人员培训,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村级财务审计,有效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产,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村级业务人员指导及培训完成率	100%	100%	4	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组织论证、督导、检查、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3	3		
			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估及清产核资经费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10分)	符合各项管理工作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村集体经济项目组织论证、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	2.2万元	0.46	2	0.4		
			村集体经济绩效评估及清产核资经费、“三资”印刷费、宣传费等	1万元	0	2	0		
			审计村级财务、检查、督导审计整改情况	1万元	0	2	0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督导、检查	1.5万元	0	2	0		
		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印刷费、宣传费等	1.5万元	0	2	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村居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经济的发展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对产权制度改革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81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2025 年盐池县土地纠纷 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文件要求,我站就 2025 年盐池县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 2025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资金预算

2025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预算 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用于调解土地矛盾纠纷、宣传土地相关法规和政策,降低土地矛盾纠纷。

(1) **数量指标:** 12345 政府服务平台受理办结率 100%; 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完成土地方面的矛盾纠纷办结率 100%。

(2) **质量指标:** 妥善解决土地矛盾纠纷和解率 100%; 矛盾纠纷调解纠纷重复上诉率 0%。

(3)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 土地矛盾纠纷的相关宣传培训 0.5 万元; 下乡调解矛盾纠纷差旅费成本 0.5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6)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土地纠纷长期下降。

(7) 生态效益指标：长期提高人居环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户对土地纠纷调解满意度 9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下达预算指标 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预算 1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要用于调解土地矛盾纠纷、宣传土地相关法规和政策，降低土地矛盾纠纷。

(1) 数量指标：12345 政府服务平台受理办结率 100%；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完成土地方面的矛盾纠纷办结率 100%。

(2) 质量指标：妥善解决土地矛盾纠纷和解率 100%；矛盾

调解纠纷重复上诉率 0%。

(3) 时效指标：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土地矛盾纠纷的相关宣传培训 0.3 万元；
下乡调解矛盾纠纷差旅费成本 0.23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民收入。

(6) 社会效益指标：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土地纠纷长期下降。

(7) 生态效益指标：长期提高人居环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户对土地纠纷调解满意度 9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制定更全面精准的绩效目标，精准统计，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的不足。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90.5 分。

(二)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53	10	53.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0.53	—	53.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调解农村土地方面的矛盾纠纷。			本项目主要用于调解农村土地方面的矛盾纠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2345政府服务平台受理办结率	100%	10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完成土地方面的矛盾纠纷办结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妥善解决土地矛盾纠纷和解率	100%	100%	5	5		
			矛盾纠纷重复上诉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土地矛盾纠纷的相关宣传培训	0.5万元	0.3万元	5	3			
		下乡调解矛盾纠纷差旅费	0.5万元	0.23万元	5	2.5			
	效益 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10分)	农民收入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长期	长期	5	5		
			土地纠纷下降率	下降	下降	5	5		
		生态效益 (10分)	提高人居环境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农户对土地纠纷调解满意度	99%	99%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0.5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